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祥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梓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利刚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丁梓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告等；（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4）查阅内部审计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5）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 查询股东名册；(2) 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否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持股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 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 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3)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四)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2) 查阅“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阅投资者交流的记录材料，查阅北交所网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网站刊载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与募投项目有关的“三会”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3）取得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对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抽凭，检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大额资金往来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1）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文件；（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6.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7.公司如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
(八)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业绩方面材料,进行财务分析;(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49.65万元,同比增长17.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47.38万元,同比增长67.65%。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公司主机厂客户业务增长、积极开拓国外主机及售后市场等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三会”文件等;(2)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关制度;(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应当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政策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4.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梓

丁梓

李利刚

李利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